

#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琼01破28号之三

关于海南五指山林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指山林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快速审理。2025年5月8日，五指山林化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以五指山林化公司接管困难且有财产需要评估并进行变价处置为由向本院申请将本案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本院认为，本案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继续审理，应当转为普通程序继续审理，但已经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9条及《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程序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决定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